

股票代碼：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電話：(03)534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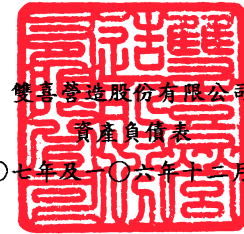
張淑瑩



簡葦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913	16	88,15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452,085	32	95,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788	1	22,60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37,123	3	86,88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86	-	2170 應付帳款	385,976	27	223,551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512,245	36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25,3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	-	93,82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0,345	2	13,99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86,901	6	263,498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092	-	2,19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54,315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9	-	1,6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3,27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8,271	23	126,498	14		912,722	64	448,593	5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5,546	4	26,345	3	非流動負債：				
	<u>1,212,677</u>	<u>86</u>	<u>675,929</u>	<u>77</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657	-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125	1	17,7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6,745	13	187,515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	-	1,024	-
1780 無形資產	-	-	105	-		25,806	1	18,7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183	1	10,372	1	負債總計	938,528	65	467,357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41	-	4,884	1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三))：				
	<u>203,669</u>	<u>14</u>	<u>202,876</u>	<u>23</u>	3100 股本	382,950	27	382,950	44
資產總計	<u>\$ 1,416,346</u>	<u>100</u>	<u>878,805</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23	4	49,9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	-	1,087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962	4	(21,529)	(3)
					3400 其他權益	-	-	(983)	-
					權益總計	477,818	35	411,44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6,346	100	878,805	100

董事長：邱宏章



經理人：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六)、(十五)及(十六))	1,256,868	100	795,028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一))	1,152,388	92	757,456	95
5950 營業毛利	104,480	8	37,572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38,753	3	34,786	4
6900 營業淨利	65,727	5	2,7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565	1	4,8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	-	5,088	1
7050 財務成本	(7,612)	(1)	(2,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8	-	7,72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395	5	10,5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812)	-	220	-
8000 本期淨利	68,207	5	10,29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3)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7)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7)	-	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70	5	\$ 10,44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8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 0.27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1,114	(31,896)	19,141	-	(1,087)	401,004
本期淨利	-	-	-	10,290	10,290	-	-	10,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	50	-	104	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0	10,340	-	104	10,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7)	27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1,087	(21,529)	29,481	-	(983)	411,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983)	98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2,950	49,923	1,087	(21,529)	29,481	(983)	-	411,448
本期淨利	-	-	-	68,207	68,207	-	-	68,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3)	(1,843)	6	-	(1,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64	66,364	6	-	66,3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	10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977)	(977)	97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983	43,962	94,868	-	-	477,8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宏章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95	10,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5	1,797
攤銷費用	105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49)	(4,838)
利息費用	7,612	2,195
利息收入	(329)	(280)
股利收入	(97)	(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6	(250)
保固準備提列數	5,722	9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15	(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4	(8,860)
合約資產—流動	(364,528)	-
應收票據	93,825	(93,825)
應收帳款	67,421	(58,88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891)	(20,058)
其他流動資產	(19,201)	11,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4,210)	(18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01)	-
應付票據	(49,759)	70,353
應付帳款	162,425	20,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879)
其他應付款	15,147	(7,079)
負債準備	(5,821)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8)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159	6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051)	(121,250)
調整項目合計	(216,836)	(121,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441)	(111,202)
收取之利息	329	282
收取之股利	97	190
支付之利息	(6,405)	(2,04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27)	(112,544)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	(3,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1,882)	(24,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	(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28)	(27,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7,085	9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7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014	9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759	(49,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4	137,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913	88,154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7-1~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民族路18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土木及建築工程之承攬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2) 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及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項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將預期認列之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3) 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本公司應視本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本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規定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與現行不同。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512,245	512,245	-	147,717	147,717
應收帳款淨額	186,025	(99,124)	86,901	263,498	(109,176)	154,322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3,121	(413,121)	-	54,315	(54,315)	-
資產影響數		\$ -			(15,774)	
合約負債	\$ -	-	-	-	9,601	9,6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25,375	(25,375)	-
負債影響數		\$ -			(15,774)	
保留盈餘	\$ -	-	-	-	-	-
權益影響數		\$ -			-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95	-	66,395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	(364,528)	(364,528)
應收帳款淨額	77,473	(10,052)	67,421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8,806)	358,806	-
合約負債	-	(9,601)	(9,6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375)	25,3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8,154	攤銷後成本	88,154
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2,0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8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20,5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57,323	攤銷後成本	248,147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6,498	攤銷後成本	126,49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金融工具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重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並無產生影響數。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未對本公司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數，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定重分類109,176千元至合約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22,603	-	-	-	-	-
合計	\$ 22,603	-	-	22,60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86	-	-	-	-	-
合計	\$ 686	-	-	686	-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四(五)及(十二)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對於營建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標準。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在建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1~50年 |
| (2)機器設備 | 8年 |
| (3)其他設備 | 5~12年 |

本公司至少於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電腦軟體 | 3年 |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營造業務發展、工程利潤率、完工程度、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二)。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145	967
支票存款	14,710	14,499
活期存款	209,058	72,688
	\$ 224,913	88,15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2	-
受益憑證	10,66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85
受益憑證	-	2,018
合 計	\$ 14,788	22,603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9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97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6

1.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93,82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901	263,498
減：備抵損失	-	-
	\$ 86,901	357,323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901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呆帳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6.12.31</u>
未來一年內	\$ 13,282
未來一年以後	<u>29,043</u>
	<u>\$ 42,32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有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六)建造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795,028</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357,12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86,23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443,36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414,421)</u>
	<u>\$ 28,940</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	<u>106.12.3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4,3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5,375)</u>
	<u>\$ 28,940</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42,325</u>

民國一〇七年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0,111	32,309	1,962	11,115	205,497
增 添	-	-	-	2,210	2,210
處 分	-	-	-	(1,750)	(1,7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111</u>	<u>32,309</u>	<u>1,962</u>	<u>11,575</u>	<u>205,9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0,111	32,309	1,962	13,339	207,721
增 添	-	-	-	3,260	3,260
處分及報廢	-	-	-	(5,484)	(5,4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111</u>	<u>32,309</u>	<u>1,962</u>	<u>11,115</u>	<u>205,4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988	1,795	5,199	17,982
本年度折舊	-	721	67	1,317	2,105
處 分	-	-	-	(875)	(8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09</u>	<u>1,862</u>	<u>5,641</u>	<u>19,21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268	1,643	9,404	21,315
本年度折舊	-	720	152	925	1,797
處分及報廢	-	-	-	(5,130)	(5,1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8</u>	<u>1,795</u>	<u>5,199</u>	<u>17,9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0,111</u>	<u>20,600</u>	<u>100</u>	<u>5,934</u>	<u>186,74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60,111</u>	<u>22,041</u>	<u>319</u>	<u>3,935</u>	<u>186,40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0,111</u>	<u>21,321</u>	<u>167</u>	<u>5,916</u>	<u>187,51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8,085	-
擔保銀行借款	<u>24,000</u>	<u>95,000</u>
合計	<u>\$ 452,085</u>	<u>9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69,915</u>	<u>372,000</u>
利率區間	<u>1.97%~2.5%</u>	<u>1.97%~2.8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929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72)</u>	<u>-</u>
合計	<u>\$ 5,657</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71</u>	<u>-</u>
利率區間	<u>2.75%</u>	<u>-</u>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2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82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2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1</u>

保固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之次兩年度發生。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553	28,4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28)	(10,75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19,125	17,74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491)	(28,0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4)	(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2)	350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4)	(287)
計畫資產支付數	52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553)	(28,491)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751	10,006
利息收入	111	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3	(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81	643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28)</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428</u>	<u>10,75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9	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74</u>	<u>201</u>
	<u>\$ 323</u>	<u>348</u>
營業費用	<u>\$ 323</u>	<u>3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762	7,712
本期認列	<u>(1,843)</u>	<u>5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919</u>	<u>7,7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87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50千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25)	5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28	(51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69)	5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75	(5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97千元及1,6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	2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83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12)	220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66,395	10,5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279	1,7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831)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4,266)	(7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	-
其他	1,007	(861)
	\$ (1,812)	22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28,178	37,54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	10,000	10,3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	1,765	1,8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8	11,765	12,18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92	10,000	10,5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	-	(2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	10,000	10,372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00,60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7,5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8,42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3,173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99,716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8,295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除分別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4千元及27千元外，未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83)	(98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83)	983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83)	-	(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6	-	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977	-	9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87)	(1,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4	1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83)	(983)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8,207</u>	<u>10,2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8,295</u>	<u>38,29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8</u>	<u>0.27</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8,207</u>	<u>10,2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8,295	38,2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8,334</u>	<u>38,29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8</u>	<u>0.2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u>1,256,868</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六)及(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901	248,147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86,901</u>	<u>248,147</u>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未達收款權利	\$ 413,121	105,392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99,124	42,325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512,245</u>	<u>147,717</u>
合約負債－工程	<u>\$ -</u>	<u>9,60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795,028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年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40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稅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29	280
租金收入	206	206
股利收入	97	190
賠償收入(註)	10,339	-
其他	594	4,155
	\$ 11,565	4,831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承攬桃園市政府工程產生之履約爭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後調解成立獲得給付之收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49	4,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6)	250
兌換利益	130	-
什項支出	(3,318)	-
	\$ (3,285)	5,08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7,612	2,19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在學校及政府機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1%及4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於民國一〇六年未提列減損損失。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於學校及政府機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66%，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61,014	465,671	375,214	84,605	3,519	2,333
無附息負債	<u>453,444</u>	<u>453,444</u>	<u>453,444</u>	<u>-</u>	<u>-</u>	<u>-</u>
	<u>\$ 914,458</u>	<u>919,115</u>	<u>828,658</u>	<u>84,605</u>	<u>3,519</u>	<u>2,33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5,000	96,639	11,238	85,401	-	-
無附息負債	<u>324,424</u>	<u>324,424</u>	<u>324,424</u>	<u>-</u>	<u>-</u>	<u>-</u>
	<u>\$ 419,424</u>	<u>421,063</u>	<u>335,662</u>	<u>85,401</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88千元及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	<u>33</u>	<u>7</u>	<u>171</u>
下跌1%	\$ -	<u>(33)</u>	<u>(7)</u>	<u>(171)</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88	14,788	-	-	14,788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03	22,603	-	-	22,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6	686	-	-	686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在學校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皆在掌控之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有64%及81%均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938,528	467,3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4,913)</u>	<u>(88,154)</u>
淨負債	713,615	379,203
權益總額	<u>477,818</u>	<u>411,448</u>
調整後資本	<u>\$ 1,191,433</u>	<u>790,651</u>
負債資本比率	<u>60%</u>	<u>48%</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同時投入數個工程，故對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資金需求增加，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雙慶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雙慶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雙勝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提供桃園市國聖段土地、新竹市東光段土地、桃園縣平鎮市山子頂段土地及新竹市光復路與公園路建物予本公司做為抵押借款擔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息費用999千元及99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應付利息999千元及99千元。

2.租賃

本公司出租新竹市民族路186號部分辦公室作為其他關係人辦公之用，收取租金議定均為每月2千元，按年收取，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皆為69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皆為72千元。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76</u>	<u>175</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183</u>	<u>193</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提供資產予本公司做為抵押借款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之用。

2.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7,490</u>	<u>6,3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77,077	177,7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固保證金	13,051	10,2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157,863	68,1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u>3,408</u>	<u>24,042</u>
		\$ <u>351,399</u>	<u>280,232</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收取承包廠商存入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入保證票據	\$ 173,140	168,932

(二)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而由銀行保證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工程履約保證	\$ 535,111	291,039

(三)本公司承攬之工程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工程合約總價款	\$ 6,529,160	2,189,982
已估驗之價款	\$ 1,523,242	1,414,421

(四)本公司發包工程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約未支付之合約承諾	\$ 581,056	915,4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128	14,079	50,207	24,579	12,651	37,230
勞健保費用	3,287	841	4,128	2,421	924	3,345
退休金費用	1,915	505	2,420	1,398	590	1,988
董事酬金	-	1,645	1,645	-	240	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6	1,012	2,338	980	858	1,838
折舊費用	141	1,964	2,105	241	1,556	1,797
攤銷費用	-	105	105	-	180	1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000	30,000	-	2.5%	1	175,976	-	-		-	47,782	95,56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基金-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5,037	- %	5,037	
"	基金-聯博中國A股基金	-	"	200,000	2,024	- %	2,024	
"	基金-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	-	"	316,256	3,605	- %	3,605	
"	股票-美高梅有限公司	-	"	80,000	4,122	- %	4,12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土木工程部，主要經營國內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北市政府	\$ 247,714	20	-	-
新北市政府	196,315	16	-	-
淡江大學	10,710	1	250,088	31
中原大學	(7,426)	(2)	38,076	5
新竹縣政府	227,419	18	188,380	24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234	27	85,043	11
中國醫藥大學	239,214	19	202,723	26
合計	<u>\$ 1,254,180</u>	<u>99</u>	<u>764,310</u>	<u>97</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竹縣政府	竹北國民運動中新興建工程	\$ 73,952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停車場及動力 中心結構體暨外勤門窗工程	26,669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公園、地下停車場、兒 童遊樂場、道路興建工程	129,211	
臺北市政府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130,875	
臺北市政府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49,94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 發工程	85,068	
其 他		<u>16,525</u>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合 計		<u>\$ 512,245</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土城公園、地下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興建工程	工程款	\$ 35,910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健康園區第一期工程	工程款	38,812	
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工程款	12,179	
小計		86,901	
減：備抵呆帳		-	
		<u>\$ 86,90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工程保固金	工程保固之擔保	\$ 15,746	
工程履約保證金	工程履約之擔保	158,859	
工程押標金	工程投標之擔保	150,258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	3,408	
		<u>\$ 328,2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 147,254	107.10.26~ 108.03.19	2.2%~2.3%	227,0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	140,000	107.09.03~ 108.09.03	2.5%	140,000	其他關係人之土 地及建物	
台灣中小企銀新竹分行	"	140,831	107.08.16~ 108.05.06	1.97%	155,0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台灣中小企銀新竹分行	無擔保借款	<u>24,000</u>	107.11.30~ 108.11.30	2.22%	700,000	無	
合 計		<u>\$ 452,08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震青工程(股)公司	工程款	\$ 10,559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	工程款	10,321	
威華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11,386	
宏民營造(股)公司	工程款	29,482	
其 他	工程款	<u>324,228</u>	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u>\$ 385,976</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建工程收入	新竹縣政府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227,419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健康園區工程	239,214
	土城公園、地下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興建工程	340,234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198,278
	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196,315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49,436
	其他	5,972
		<u>\$ 1,256,86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建工程成本	新竹縣政府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210,200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健康園區工程	215,573
	土城公園、地下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興建工程	302,668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	182,179
	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182,565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46,859
	其他	12,344
		<u>\$ 1,152,388</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724	
勞務費		3,153	
交際費		2,123	
折舊		1,964	
保險費		947	
其他費用		<u>14,842</u>	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3%
		<u>\$ 38,7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49^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25447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蒂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裝

訂

線